

证券代码：872835

证券简称：克立司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母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克立司帝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向沈阳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和附带提供客户服务及技术支持。	2,000,000.00	674,249.94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租赁关联方房屋：于维迁向大连上立提供房租租赁，租金为	2,390,000.00	2,390,000.00	

	60000 元/年；范立卿向杭州慧润提供房租租赁，租金为 330000 元/年； 2、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等）：王玮、周俊、范立卿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200 万元。			
合计	-	4,390,000.00	3,064,249.94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人	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1	沈阳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00
2	天津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00
3	周俊、王玮、范立卿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0
4	范立卿	房租租赁	33
5	于维迁	房租租赁	6
合计			439

2、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沈阳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西滨河路 40 号 420 室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西滨河路 40 号 420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吴庆双

实际控制人：李刚

注册资本：30 万

主营业务：控制系统研发、停车场专用机电及电子设备、交通设施、机电产品、

五金交电、弱点工程施工；智能化监控系统设计、安装；交通设施工程设计、施工。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克立司帝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长城公寓 12-2-202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长城公寓 12-2-2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王忠

注册资本：500 万

主营业务：智能卡、计算机软件、监控报警产品、机电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施及 IC 卡读写机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 自然人

姓名：周俊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星洲花园白沙拂庭 72 号

(4) 自然人

姓名：范立卿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星洲花园白沙拂庭 72 号

(5) 自然人

姓名：王玮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车站东巷 14 号 1 幢 604 室

(6) 自然人

姓名：于维迁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大公街 13 号大连中心裕景 T2-2-806

3、关联关系

沈阳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长王笑萌。天津克立司帝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玮至兄弟王忠持股 70%且任总经理。王玮系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周俊系公司董事、法人股东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范立卿系周俊之配偶；王笑萌系公司股东、董事长，于维迁系王笑萌之配偶。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王笑萌、王子龙、周俊、王玮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是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与业务发展需要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避免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关联方王玮、周俊、范立卿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2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子公司杭州慧润因经营需要租赁范立卿房产，租金 330000 元/年。

3、子公司大连上立因经营需要租赁于维迁房产，租金 60000 元/年。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该关联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